

##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鑑於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期貨顧問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其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期貨顧問事業廣納多元人才，爰修正第二十一條，增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及業務員等職務。

##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執行第四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四條第一款顧問服務之業務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p> <p><u>(一) 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u></p> <p><u>(二) 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期貨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條件。</p>	<p>第二十一條 執行第四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四條第一款顧問服務之業務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期貨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條件。</p> <p><u>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與本規則之規定不符者，應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前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u></p>	<p>一、隨著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期貨顧問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期貨顧問事業廣納跨領域多元人才，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第二目，在具有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前提下，新增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之資格條件。</p> <p>二、刪除現行第三項過渡條款。</p>